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54號

上訴人 中彰投國際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盧麒棋

上訴人 馬偉翔

被上訴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重訴字第889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命補正，以裁定駁回上訴，此觀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第一審法院於民國115年2月26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（下稱補費裁定）已於同年3月4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。上訴人雖對補費裁定提起抗告並另聲請訴訟救助，惟均經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已據本院調取本院115年度抗字第152號、115年度聲字第45號事件全卷核閱無誤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04 法官 戴博誠

05 法官 李佳芳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
08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9 書記官 卓佳儀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